

國立高雄大學 109-2 學年度開學 2 週後校園防疫工作執行事項

一、健康監測機制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校內人員：

- (1) 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維持社交距離；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即應佩戴口罩。
- (2) 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、腹瀉、失去嗅覺、味覺等相關症狀，應於上班時間通知衛保組、下班時間通知校安中心，並就醫診治，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。
- (3) 教學單位落實課堂點名。

2. 校外人員：

- (1) 校外人士洽公，應落實實名制及體溫量測，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。
- (2) 校外人士，若未經校門口體溫量測，應至洽公所在之院系所或各場館之辦公地點體溫量測。

二、社交距離及配戴口罩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室內上課需注意通風良好，落實勤洗手及個人衛生防護。並應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應保持1.5公尺、室外保持1公尺)；進入室內空間，均須佩戴口罩。
2. 若空間足夠，則以梅花座等形式維持足夠社交距離，或以隔板、屏風進行區隔。
3. 用餐時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、屏風進行區隔，或以分時分眾用餐，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。

三、大型集會活動防疫注意事項：

1. 落實實名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消毒，且人員間須保持社交距離(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)，倘無法維持，應全面佩戴口罩；可利用隔板將座位隔開，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距離。
2. 參與者應量測體溫，隨時維持手部清潔，辦理單位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(濕)洗手設備。
3. 若有主辦或承辦 1,000 人以上之大型活動(指有開放非教職員工生外之不特定人士參加者)，須於活動前 2 個月提送活動防疫計畫書、防疫計畫整備檢核表及活動地點座標設定予至行政副校長室備查。

四、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注意事項：

保持室內通風，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，教室門可關閉，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。

五、體育課程教學實施注意事項：

1. 室內體育課程，建議改至室外授課，若需在室內上課，應保持通風及佩戴口罩。
2. 游泳課程之實施應密切監測水質餘氯、落實實名制、控管入池人數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執行環境設施消毒、保持空氣流通。

六、校園空間開放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開放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，應落實實名制及體溫量測，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。
2. 開放校外人士申請使用場地，需實施體溫量測及人員實名制。

七、防疫期間因出現症狀需請假相關注意事項：

倘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或有腹瀉、失去嗅覺、味覺等相關症狀，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，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，學生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教職員工依人事室請假規定辦理。

八、停課標準相關注意事項：

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調查結果確診時，該班優先辦理學校實體課程停課事宜，以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。

九、教職員工生出國注意事項：

1. 人員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，於疫情管制過後再行前往。
2. 學生海外實習案件，由學校評估替代措施或辦理之必要性。

十、人員居家檢疫期滿後7日內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注意事項：

1.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不到校上班上課，並依本校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
2. 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及嘴巴。
3. 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、健康狀況及活動史。
4. 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，可正常生活，但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，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。